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年5月2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 三、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 四、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 五、本學系得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 七、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
| 八、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校核定後實施。 |
|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
| 院 系 別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院  學系 年級 | 擬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碩士班別 |  | | |
|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 附繳資料  （請打勾）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推薦信  3、□研究報告  4、□讀書計畫  5、□其他資料： | | | | |
|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 導　 師 | 系　 主　　 任 | | 院 長 | |
|  |  | |  | |
|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 | | | | |
| 擬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生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 | | | 系主任(所長)/委員會 |
|  |

附註：

1. ***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3. 辦理程序：學士班三年級(獸醫系四年級)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4.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5.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年限內取得學士學位， 並於畢業年度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6. 依「國立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讀本校碩士班奬勵要點」第3點規定，「修讀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續讀本校碩士班者，每月核發奬學金3仟元」，與本要點第2點申請條件不相同，請錄取同學日後欲申請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學金時特別留意。